

刑法

全程精解



- ◆ 法律文本
- ◆ 名词解释
- ◆ 条文注释
- ◆ 实用问答
- ◆ 关联法规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 11

刑法

全程精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全程精解/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6

(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8493 - 7

I. 刑… II. 法… III. 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50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1.125 字数/335 千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493 - 7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总是神秘而庄严的,总是理论而晦涩的,也因为如此,法律条文精深术语和原则精神,总是显得与我们的生活有着似远非远、似近又难近的距离。作为专业的法律编辑,我们一直在思量:用什么样的方式把晦涩、精深的法律条文呈现给读者,才是对读者最有用的?

基于这样的目的和考量,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常备法律全程精解系列丛书》。本丛书力求在涵盖领域和内容、细节上都体现出我们期望为读者带来“实用的法律”的用心和宗旨:

一、面向实际,贴近生活。全套共 15 种,皆为与我们的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的领域,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物业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二、内容充实,解读详尽。书中围绕对核心法律的理解和应用,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对法律条文作了详细解读,具体包括:

(1) 条文注释:阐释法律条文的含意、立法精神、实际应用等问题。

(2) 名词解释:解析法律条文中一些较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

(3) 实用问答:解答法律条文在实践应用中的常见疑难问题。

(4) 关联法规:列举与条文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索引,书后附录重要法律文件的正文,可供读者查阅。

三、通俗易懂,简洁实用。条文注释、名词解释、实用问答等对法律条文不同角度的解读,都突出了一个特点,即语言平实易懂,尽量以通俗的语言概括出专业的意思;内容精炼简洁,尽量把最有用、最核心的内容呈现给读者。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导 读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经过17年的实践,总的看来,《刑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是可行的,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一是制定《刑法》时对有些犯罪行为具体分析研究不够,规定得不够具体,不好操作,或者执行时随意性较大,如渎职罪、流氓罪、投机倒把罪三个“口袋”,规定得都比较笼统;二是有些犯罪行为现在已经发展得很严重,如走私犯罪、毒品犯罪,需要相应加重刑罚;三是随着十几年来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发生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为了适应与犯罪斗争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刑法》进行修订、补充、完善。

在这期间,由于来不及也没有条件对《刑法》进行全面、完整的修改,对需要修改补充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对《刑法》作出了22个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另外,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有130条。1996年,在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认真总结17年来实施《刑法》的实践经验,研究国外有关刑事法律规定和现代刑事立法的发展趋势,草拟了刑法修订草案。

这次修订《刑法》,主要考虑:第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1)将《刑法》实施17年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

有关《刑法》的修改补充规定和决定研究修改编入《刑法》；(2)将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改为《刑法》的具体条款；(3)将拟制定的《反贪污贿赂法》和中央军委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条例》编入《刑法》，在《刑法》中规定为贪污贿赂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两章；(4)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经过研究认为比较成熟、比较有把握的，尽量增加规定。第二，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刑法》的原有规定，包括文字表述和量刑规定，原则上没什么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第三，对一些原来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把犯罪行为研究清楚，作出具体规定。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刑法》原来为192条，此次修改增至452条。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是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步骤，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在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和惩治期货犯罪方面作了补充和修改。

为了惩治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犯罪，切实保护森林资源，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为了严厉打击恐怖活动犯罪，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对《刑法》相关条文进行了补充、修改。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对《刑法》相关条文作了修改和补充。

1997年修改后的《刑法》,对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以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等作了规定。近年来,在这些方面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应当给予刑事制裁的严重违法行为。为此,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对这些犯罪行为定罪和量刑作了补充、修改。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惩治妨害安全生产的犯罪行为,以及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打击商业贿赂行为和操纵证券价格等犯罪行为,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对1997年《刑法》的相关条文作了补充、修改。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则	1
--------------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	---

第二条 任务	1
--------------	---

第三条 罪刑法定	2
----------------	---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
----------------------	---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4
-------------------	---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4
-----------------	---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5
-----------------	---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6
-----------------	---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7
-----------------	---

第十条 刑事管辖权不受外国审判约束	7
-------------------------	---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的刑事豁免	7
----------------------	---

第十二条 溯及力	7
----------------	---

第二章 犯罪	8
--------------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8
-------------------	---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8
-----------------	---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9
-----------------	---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9
-----------------	---

第十六条 意外事件	10
-----------------	----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0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的刑事责任	11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2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2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13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4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4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4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15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6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16
第二十六条 主犯	16
第二十七条 从犯	17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18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18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9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	19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0
第三章 刑罚	21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21
第三十二条 刑罚的分类	21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21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22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22
第三十六条 民事赔偿责任	22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24
第二节 管制	24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24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25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25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	25
第三节 拘役	26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26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26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	26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6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26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26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	27
第五节 死刑	28
第四十八条 死刑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28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29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30
第五十一条 死缓执行期间的计算	32
第六节 罚金	32
第五十二条 罚金的判处	32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32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33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33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34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	34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罪犯剥夺政治权利 的适用	35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	35
第八节 没收财产	35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35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3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36
第一节 量刑	36
第六十一条 量刑根据	36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36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36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37
第二节	累犯	38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38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39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40
第六十七条	自首	40
第六十八条	立功	42
第四节	数罪并罚	44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44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45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46
第五节	缓刑	47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	47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	47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48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48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察	48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	49
第六节	减刑	50
第七十八条	适用条件	50
第七十九条	程序	52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52
第七节	假释	52
第八十一条	适用条件	52
第八十二条	程序	54
第八十三条	考验期限	54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54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	54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	54
第八节 时效	55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55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56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	5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57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57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57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58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58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60
第九十五条 重伤	60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60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60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60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61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61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	61
第二编 分则	6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61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61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	62
煽动分裂国家罪	62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62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	6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63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64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64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64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65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65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 国家秘密、情报罪	6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6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 的规定	6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8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一	68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二	70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71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71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 罪	7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 备罪	71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7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73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73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73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 施罪	74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核 材料罪	7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78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 罪	79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79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81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81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81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82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82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85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8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8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8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88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8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9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89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90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91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92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92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罪	9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94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9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9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	95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	96
第二节	走私罪	96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96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	99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00
第一百五十四条	特殊形式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01
第一百五十五条	间接走私行为以相应走私犯罪论处的规定、走私固体废物罪	102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103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规定	103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4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04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05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05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0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10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09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10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10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11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1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11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1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15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11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 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伪造货币罪	115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11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117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 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118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119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20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21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 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22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23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23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124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1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务侵占罪;贪污罪	127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27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	128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128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 贷款罪	129
第一百八十八条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130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31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	131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	13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33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133